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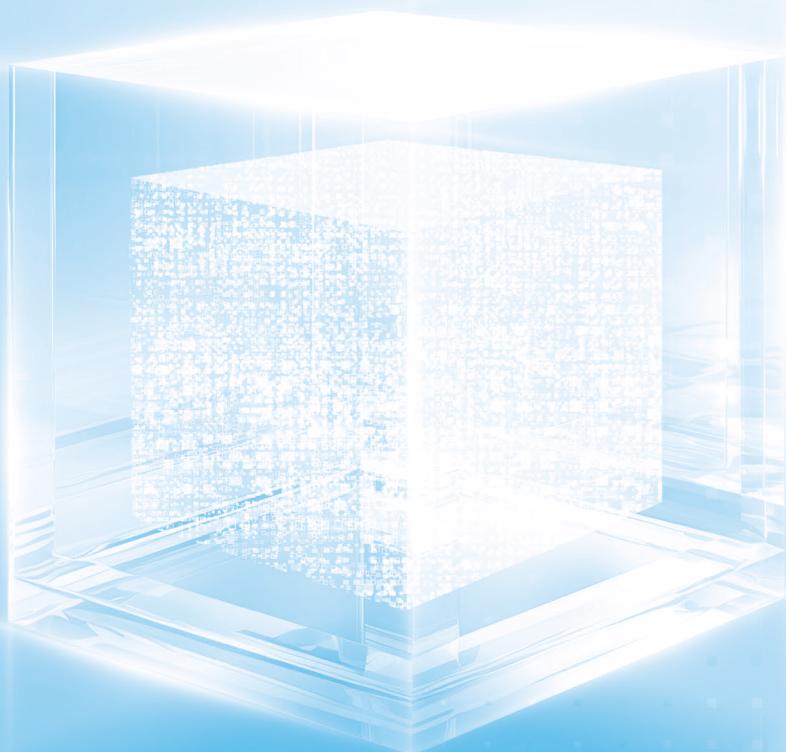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及技術詞彙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6



釋義及技術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一期間」	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及技術詞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閩先生
謝嘉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尚海龍先生(主席)
梁偉雄先生
姚宏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宏利先生(主席)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

授權代表

姚宏利先生
謝嘉穎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6樓A6室

網址

www.winglee.com.hk

股份代號

9639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證券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連同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收益	400,813	226,481	77
毛利	80,278	51,535	56
經營溢利	48,465	40,645	19
除稅前溢利	46,988	39,489	19
期內溢利	37,541	32,895	1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5	0.04	25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其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本集團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及電纜工程。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25個手頭項目（2024年3月31日：24個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為746.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707.6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

本集團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道路及渠務工程通常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於報告期，(i)就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本集團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第三跑道項目**」）的分包商之一；及(ii)就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本集團是政府部門在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本集團自土木工程錄得收益約303.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59.9百萬港元或111%。

第三跑道項目一直是我們收益的主要推動力，其貢獻了約266.0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我們土木工程收益的87.4%。目前，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合資格就香港國際機場各項保養及維護工程提交標書。

通過我們敬業的管理團隊努力響應客戶的招標邀請，本集團於報告期中標以下項目：

- (i) 位於宋皇臺的住宅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266.4百萬港元；及
- (ii) 位於沙田的公共設施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42.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纜工程

本集團的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本集團於報告期自電纜工程錄得收益約80.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編製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本集團竭力於該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並致力於在知名客戶中建立可觀的市場份額及良好聲譽。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近期再獲得一份為期8年，於九龍及新界進行輸電電纜挖溝及鋪設工程的電纜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包括所有或然及／或臨時合約金額)預計超過10億港元，並會按實際工程量計量。該項目預計於2032年下半年完成。

展望

土木工程

根據行業報告，未來數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明日大嶼願景項下的交椅洲人工島、東涌新市鎮擴展等項目相繼落成及開展，將維持土木工程的需求，預計香港土木工程總值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北部都會區發展將對香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北部都會區大學城」的發展需要興建新校園及設施，政府已於洪水橋／廈村、牛潭尾及新界北新市鎮預留超過60公頃的土地作此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項目進展，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客戶及項目擁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拓展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iv)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電纜工程

根據行業報告，整體電力工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攀升至265億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在3.9%左右。新獲授為期8年的於九龍及新界進行輸電電纜挖溝及鋪設工程的電纜工程合約，將成為本集團電纜工程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往績記錄、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以贏得客戶的信任，並在延長／續簽現有合約及投標新項目時賦予本集團競爭優勢。

手頭現有及新獲授的定期合約預期將確保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及現金流可持續，並為應對不明朗經濟環境及當地建造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所產生的挑戰提供緩衝。

安全及環保責任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於營造一個尊重、包容、多元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董事相信，只有這樣的支持性環境，才能使僱員充分發揮潛能，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做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僱員培訓、職業發展及工作環境的投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為僱員提供充足的發展機會及廣闊的職業前景。

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建造業的大趨勢，旨在減少建造業在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秉持環保的核心使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徹到每一項業務運營。本集團不僅率先使用電力機械及設備，亦積極計劃於未來引進更多新能源設備，推廣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及發展太陽能光伏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可持續發展理念，提高環保標準，以期每個項目均取得更好的環保成果，從而創造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的雙贏局面。董事致力於樹立建造業的環保標準標杆，為香港創造更加綠色環保且更加可持續的建造環境。

總結

董事認為，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為其業務增長及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項成就不僅提高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更增強了本集團尋求新機遇的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積極尋求分銷可再生機器及相關部件的機會，以配合其可持續發展願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58個項目貢獻的約226.5百萬港元增加約174.3百萬港元或77%至報告期44個項目貢獻的約40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貢獻收益的平均合約規模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51.5百萬港元增加約28.8百萬港元或56%至報告期的約80.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22.8%減少至報告期的約20.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帶來收益增長的項目與上一期間整體毛利率比較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約77%至報告期的約2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捐贈增加及用於業務擴充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娛樂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上一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5%至報告期的約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銀行借款及租賃機械及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的實際稅率約為20.1%，高於上一期間的16.7%。報告期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計入報告期的約13.2百萬港元的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倘將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從除所得稅前溢利中扣除，我們於報告期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5.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14%至報告期的約37.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63.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55.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33.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0.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報告期，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7.4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5倍（2024年3月31日：1.46倍）。

資本負債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約為22.3%（2024年3月31日：34.1%），按相關期末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9.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6.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17.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71.3百萬港元）的機械及汽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資本開支約為20.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5.6百萬港元)，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的收購物業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姚宏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積累逾26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必要安排。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謝嘉穎女士已自2024年10月3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3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381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344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

於報告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6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55.4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內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於2024年9月（於上市前），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3,63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后以現金結清，及約6,363,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總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雄先生、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梁偉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審閱及討論。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0月9日，作為上市的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向於202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方式將7,499,990港元的款項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以發售價每股0.73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並將其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3,360,8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以期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地點，以容納更多員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擴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由於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上市，香港相關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姚宏利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姚宏隆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陳魯閩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3.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由於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上市，故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姚宏利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陳彩云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姚宏隆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劉英女士 ⁽⁶⁾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陳魯閩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林忻綺女士 ⁽⁷⁾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3.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4.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彩云女士為姚宏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姚宏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英女士為姚宏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姚宏隆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林忻錡女士為陳魯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0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ii)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股份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1,000,000,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自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亦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尚未行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仍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可供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就報告期而言，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就本公司於報告期所有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竭誠奉獻，以及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期間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致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是根據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6	400,813	226,481
服務成本	8	(320,535)	(174,946)
毛利		80,278	51,5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0,528)	(11,5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04	(1,056)
其他收入	7	495	1,743
其他收益	7	172	—
上市開支	8	(13,156)	—
經營溢利		48,465	40,645
財務成本淨額	9	(1,477)	(1,1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6,988	39,489
所得稅開支	10	(9,447)	(6,594)
期內溢利		37,541	32,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0.05	0.04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期內溢利		37,541	32,89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129	(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29	(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670	32,881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91,445	85,610
使用權資產	14	3,102	2,764
無形資產		1,620	1,620
按金	17	220	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2	2,2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959	92,762
流動資產			
存貨		413	469
貿易應收款項	15	20,586	48,191
合約資產	16	241,254	187,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135	9,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2,270	27,361
流動資產總值		306,658	273,015
總資產		407,617	365,7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6,246	7,959
租賃負債		892	813
遞延稅項負債		9,240	7,628
其他應付款項		735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2	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05	23,4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	88,761	79,419
合約負債	16	—	4,07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60	46,5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	100
租賃負債		2,254	1,954
應付股利		23,637	—
借款	19	26,980	42,203
即期稅項負債		22,558	12,648
流動負債總額		227,250	186,945
負債總額		244,555	210,385
資產淨值		163,062	155,3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0	—
匯總資本		—	10
儲備	21	5,018	4,889
留存收益		158,034	150,493
權益總額		163,062	155,392

載於第20至44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姚宏利
主席

.....
陳魯閩
董事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總資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 2023年4月1日 的結餘(經審計)	10	4,918	114,067	118,99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32,895	32,895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14)	—	(14)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14)	32,895	32,881
於 2023年9月30日 的結餘(未經審計)	10	4,904	146,962	151,876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 2024年4月1日 的結餘(經審計)	10	4,889	150,493	155,392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37,541	37,54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129	—	129
全面收入總額	—	129	37,541	37,67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宣派股利(附註11)	—	—	(30,000)	(30,000)
於 2024年9月30日 的結餘(未經審計)	10	5,018	158,034	163,062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55,960	22,936
已付稅項		(255)	(15,37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5,705	7,56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20,271)	(5,584)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	2,511
墊款予董事		(6,363)	(1,286)
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	—
已收利息		33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6,429)	(4,35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334)	(84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3,823
償還銀行貸款		(11,864)	(8,285)
租購所得款項		2,532	1,632
租購還款		(7,604)	(6,22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351)	(1,343)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3)	(42)
償還租購的利息部分		(153)	(267)
向關聯方(還款)／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00)	1,332
支付上市開支		(4,47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367)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09	2,989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61	5,4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	8,459

* 金額小於1,000港元。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大型挖掘、鋼結構支撐設計及地下設施施工及建造工程、太陽能系統建造及保養、道路及渠務改善及建造、地底電纜鋪設及接駁工程、機器租賃及材料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計。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其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4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惟所得稅估計及下文所載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計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的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4月1日
香港 — 詮釋第5號(2020年) (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4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應用。

上述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本報告期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當期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對可預見的未來的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自身業務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或計息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合理地近似於其公平值。

5.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ii)電纜工程；及(iii)太陽能光伏系統，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i) 土木工程 —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我們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 (ii) 電纜工程 — 主要從事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及
- (iii) 太陽能光伏系統 — 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電纜工程 千港元	太陽能 光伏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3,812	80,728	9,923	6,350	400,813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1,000	1,000
— 於一段時間	303,812	80,728	9,923	5,350	399,813
	303,812	80,728	9,923	6,350	400,813
分部溢利	48,129	23,734	2,986	5,429	80,278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土木工程 千港元	電纜工程 千港元	太陽能 光伏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3,897	58,904	22,529	1,151	226,481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516	516
— 於一段時間	143,897	58,904	22,529	635	225,965
	143,897	58,904	22,529	1,151	226,481
分部溢利	25,958	19,635	5,293	649	51,535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產生自香港的外部客戶。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呈報分部溢利與期內溢利的對賬

分部溢利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分部溢利	80,278	51,535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28)	(11,5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04	(1,056)
上市開支	(13,156)	—
其他收入	495	1,743
其他收益	172	—
財務成本淨額	(1,477)	(1,156)
所得稅開支	(9,447)	(6,594)
期內溢利	37,541	32,895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d)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土木工程	303,812	143,897
電纜工程	80,728	58,904
太陽能光伏系統	9,923	22,529
其他		
— 材料銷售	1,000	516
— 機械租賃	5,350	635
	400,813	226,48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143,429	72,294
客戶B	99,421	5,789
客戶C	72,981	46,099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補貼(附註(i))		
— 政府	—	305
— 建造業議會	495	1,337
其他	—	101
	495	1,743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72	—
	172	—

附註：

- (i) 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79,602	55,373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873	6,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392	1,223
捐贈	3,180	172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98	1,999
上市開支	13,156	—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	—*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334)	(84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	(42)
— 租購利息開支	(153)	(267)
	(1,510)	(1,156)
財務成本淨額	(1,477)	(1,156)

* 金額小於1,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0,164	5,581
遞延所得稅	(717)	1,013
所得稅開支	9,447	6,59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集團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個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除外，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11 股利

於2024年9月（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3,63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以現金結清，及約6,363,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總額。除上述者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結付股利。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2024年6月26日完成重組的相關股份發行的影響及於2024年10月9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541	32,8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000	749,999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5	0.04

(b) 攤薄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及傢俱	機械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	155	492	79,892	5,071	85,610
添置	4,607	—	—	6,128	2,973	13,708
折舊費用(附註8)	(26)	(34)	(101)	(6,398)	(1,314)	(7,873)
期末賬面淨值	4,581	121	391	79,622	6,730	91,445

14 租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2,764
添置	1,730
折舊費用(附註8)	(1,392)
期末賬面淨值	3,102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24,899	53,279
減：減值撥備	(4,313)	(5,0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586	48,191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12,630	39,598
31至60日	—	2,593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274
180日以上	12,269	9,814
	24,899	53,279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212,425	178,843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35,855	16,506
合約資產總值	248,280	195,349
減：減值撥備		
— 未開票收益	(6,125)	(7,158)
—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901)	(296)
合約資產淨值	241,254	187,895
合約負債	—	(4,073)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1,417	2,442
與發行新股有關的上市費用遞延	5,981	1,511
其他應收款項	1,028	2,944
按金	3,929	2,727
	12,355	9,624
減：非流動	(220)	(525)
流動部分	12,135	9,099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銀行現金	32,270	26,816
手頭現金	—	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	27,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港元	32,251	27,343
人民幣(「人民幣」)	19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	27,361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借款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有擔保		
— 銀行貸款	23,041	34,905
有抵押		
— 租購	10,185	15,257
	33,226	50,162
減：非即期		
— 租購	(6,246)	(7,959)
即期借款	26,980	42,203

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市場依賴的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於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本集團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借款分析，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條款償還的影響。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償還借款：		
一年內	12,425	20,164
一至兩年	6,501	7,729
兩至五年	3,972	6,446
五年以上	143	566
	23,041	34,905

19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0%及5.0%。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租購均以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本公司部分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租購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借款融資分別為18,704,000港元及22,825,000港元，由(i)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ii)本公司部分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提供擔保。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等借款融資已悉數償還。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78,677	72,576
應付保留金	10,084	6,843
	88,761	79,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續)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45,181	32,370
31至60日	10,373	11,782
61至90日	8,787	3,725
90日以上	14,336	24,699
	78,677	72,576

應付保留金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0,084	6,843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變動	1,462,000,000	14,620,000
於2024年9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999	10
於2024年9月30日	1,000	10

21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 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10月9日，資本化發行已根據當時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生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0港元的進賬金額，向於202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股份發售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每股0.73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其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300,000港元。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指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資本儲備。

2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購買貨品及服務	—	4
機械租賃的租金付款	—	195
太陽能光伏系統收益	—	23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主要管理層酬金		
—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4,096	3,711
— 退休金成本	99	81
	4,195	3,792

23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 不晚於一年	—	3,112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1月25日，本集團就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43,360,800港元。有關臨時買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